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葛珮帆博士,JP(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七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四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零七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三時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四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楊文銳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三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十八分
楊倩紅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六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張子賢先生	增 選 委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方玉輝醫生,MH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林焜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鄧志明博士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鄧永漢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黃榮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葉靜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黎可兒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廣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余蕭少娟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
張雲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焯培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鄭慶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1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顧國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譚玫瑰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楊秀玲女士	威爾斯親王醫院高級經理(傳訊及社區關係)
馮康醫生,JP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總監暨 威爾斯親王醫院行政總監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梁少江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工程師(廢物管理政策科)
林癸生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103
溫灼均先生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25
區家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2)
范國寧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供應及保養 2)
冼國光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沙田地政處)

未克出席者

	<u>職 銜</u>	
陳諾恒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鄭則文先生	”	(”)
黃宇翰先生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委員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她表示，由於文件 HE12/2013、HE13/2013、HE14/2013 和 HE15/2013 未能於上次會議予以討論，當日代她主持會議的副主席決定將各份文件順延至是次會議再作討論。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三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諾恒先生	另有會議
鄭則文先生	身體不適
黃宇翰先生	”

3.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2/2013)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渠務署的修訂建議，詳情如下：

第 33(b)：

由

“污水廠放內的氣體的主要成分為硫化氫，…；”
修訂為

“污水廠內的氣味的主要成分為硫化氫，…；”

(三)

委員會通過修訂後的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在沙田區設立「社區環保站」

(文件 HE 21/2013)

5.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黎耀基先生、高級工程師(廢物管理政策科)梁少江先生，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林癸生先生和高級建築師溫灼均先生出席會議。

6. 黎耀基先生和溫灼均先生簡介文件與投影片的內容。

7. 吳錦雄先生認為沙田社區環保站的選址偏僻，而且面積較小，未必能夠達到預期效果。他指文件集中介紹社區環保站的環保設計概念，而沒有提及如何向市民推廣環保訊息。他詢問環保署為何此計劃沒有包含市場上較少人從事的玻璃和廚餘回收。他又以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現時所支持的活動為例，指出非牟利組織沒有能力處理所有回收物品，而環保署並沒有在這方面給予協助，因此限制了回收活動的發展。他詢問社區環保站的營運期。

8. 衛慶祥先生期望環保署能夠統籌和規範區內現有的商業回收活動，而並非單單提供市場上缺乏的回收服務。他建議環保署考慮於社區環保站內推廣廚餘回收，並希望政府能夠管理非牟利團體的回收活動。另外，沙田街市外已存在多年的商業回收活動影響環境衛生，他認為可以增加回收點的數目，並建議環保署考慮在沙田街市附近設立另一個回收中心，以增加回收服務的範圍和人數，從而加強社區環保站的競爭力。

9.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主席葛珮帆博士因工作關係先行離席，由他代為主持會議。

10. 容溟舟先生表示，環保署在會議前邀約委員就計劃的內容提出意見，但他認為環保署未能於該會議前提供文件作參考，令他對計劃未有充分了解。近日有報道關於現時分類回收的監管問題，因此他對社區環保站的監管表示關注。他希望知道以什麼機制和準則甄選負責營運回收中心的區內非牟利組織；環保署有否評估社區環保站的興建和運作對附近地點的交通流量有何影響；以及社區環保站會否回收棄置在路旁的建築廢料和低商業價值物品。

11. 劉偉倫先生認為環保署提出的不僅是回收物品的計劃，而是向市民進一步推廣環保教育的計劃。他同意現時為推行此計劃的合適時機。計劃的內容方面，他詢問社區環保站的對象是以個人抑或團體(例如學校)為主。他擔心由非牟利組織營運的社區環保站會漸漸變作商業用途，而失去以教育為主的目標。這是一個短期計劃，他詢問環保署日後可會擴展為長期計劃。

12. 李世榮先生指出，香港推行環保回收為大勢所趨，他認為此計劃的硬件配套充足，但關注軟件方面的配合。他詢問環保署是否已與沙田區的回收商作出協調，以避免兩者出現競爭。他亦關注環保署如何在社區環保站內推廣環保教育，以及預期成效如何。另外，他希望知道“起動九龍東”計劃的成功之處，以及沙田社區環保站可以在哪方面向“起動九龍東”計劃借鏡。

13. 鄧永昌先生對推動環保運動表示支持，但認為文件的內容不夠仔細。他詢問此計劃的預期目標和指標，以及如何監管負責營運的非牟利組織，另外又詢問政府在監管方面的角色，以及如何處理在回收活動中賺取的利潤。社區環保站的設計方面，他認為可以交由負責營運的非牟利組織處理，未必要使用舊貨櫃作為賣點。

14. 姚嘉俊先生對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和環境局就此推行的環保政策表示支持。社區環保站的選址鄰近單車徑，他建議政府考慮在站內增加單車泊位，鼓勵市民以單車代步。他擔心商業價值較低的回收物品會囤積，希望知道環保署如何協

助負責營運的非牟利組織處理這些物品。他建議環保署考慮利用人流較多的安心街和安平街作為社區環保站的主要出入口。他認為不少沙田區居民支持環保回收的概念，但現時的商業回收活動大多不合法，他期望當局檢視社區環保站的運作，並繼續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更多社區環保站。

15. 黎耀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環保署綜合近年在地區進行環保工作的經驗後，認為加強環保教育是首要工作，因而推出是項計劃，以教育市民，幫助市民提高環保意識及改變日常生活的模式；
- (b) 營辦商為不同階層市民提供不同的活動和物流支援，例如日間的主要服務對象為婦女和學生，夜間和假日則以在職人士為對象提供各種環保活動，使社區環保站成為環保活動的焦點。至於社區環保站的實際運作，需要由營辦商主導，但預期包括需要預約的活動，例如班組活動，亦會有不用預約的公開活動讓市民參與；
- (c) 建築方面，在原來用作臨時停車場的地方採用環保建築方式，既可宣揚節能、節約用水和加強綠化，亦同時能夠改善社區面貌；
- (d) 沙田區內可供選擇的地點不多，擬建的社區環保站的選址鄰近各種公共交通設施，例如港鐵站和單車徑；
- (e) 社區環保站的試驗期為三年，從籌備、營運到檢討，三年時間對營辦商來說已經足夠。若成功推行此計劃，會爭取在更多地點設立社區環保站；
- (f) 監管方面，政府會參考營運其他類似計劃的經驗，合約內將會訂明評核標準，包括營辦商對外推廣環保教育的程度、回收網絡發展的程度、使用社區環保站的

人次等；

- (g) 政府近年透過環保基金支持多項環保活動，得到不少非牟利團體支持並取得成功，例如由聖雅各福群會舉辦的電器回收，重修後的電器均捐予有需要人士，將社會服務和環保活動融合起來，而匡智會的玻璃回收活動則為智障學員提供培訓機會。他認為非牟利組織是合適的營辦團體；
- (h) 若計劃得到支持，會盡快完成收地程序。政府會按照現行的公開招標程序遴選合資格的非牟利組織，其中一個準則為具有舉辦相關活動的經驗，但會考慮投標者的整體條件及投標價；
- (i) 計劃的目的在推行源頭分類和環保教育，並非要與回收商競爭，因此會集中回收市場上較少回收的環保物品，例如玻璃、廢電器、充電池和節能燈泡等，這些物品在回收後會循政府認可的途徑處理；
- (j) 回收過程會受到適當監察，確保回收物品得到恰當的處理，鼓勵營辦商增加回收物品的透明度，從而加強市民對社區環保站的信心；
- (k) 管理方面，社區環保站需要保持清潔，並確保設施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同時須符合所有環保法例。根據設計社區環保站內有充足用地，可用作環保教育用途。環保署期望營辦商與社區保持緊密聯繫，以保持社區環保站運作良好；
- (l) 雖然社區環保站內有地方用作貯存回收物品，但相信有良好的物流支援配套下，不會導致回收物品囤積。回收物品只會短暫存放在環保站內，累積至一定數量便會送往收集點處理，這樣更加合乎成本效益，詳細運作會與營辦商作出協調；

- (m) 至於出入口的位置，除了要方便市民出入，還需考慮進出的車輛，因此未必能夠改變出入口的位置，但他表示會繼續完善設計；
- (n) 預計在開始營運的階段，只會有一輛回收車投入服務，因此估計汽車流量應該不多，而由於該用地原為臨時停車場，更可能減低汽車流量。不過，環保署仍會就汽車流量作評估；以及
- (o) 除了負責營運的非牟利組織和政府外，他期望市民和社區人士亦一同就環保回收工作提出意見並加強推廣，使計劃得以成功推行，而日後的發展則有待檢討後再落實。

16. 林癸生先生指出，“起動九龍東”計劃和沙田石門的社區環保站兩者均屬短期計劃，需於短期內完成設計和建築，以盡快提供服務。“起動九龍東”寫字樓項目已經完成，並成為九龍舊區的焦點和地標。他相信環境美化和綠化設計能夠使石門的社區環保站成為另一個地標，從而吸引市民參加站內的環保活動。建築方面，他認為以回收貨櫃作為主要的建築物料較易控制，將來如有需要搬遷亦較為方便，可以加快工程進度，及早投入服務。他認為出入口的設計需要顧及人流及車流兩方面，因此可能需要維持現時鄰近單車徑的建議位置，但會考慮增加指示牌。

17. 副主席感謝環保署和建築署的代表詳細介紹及解釋社區環保站計劃，希望部門方面能夠考慮委員的意見。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拆卸梅子林旱廁工程

(文件 HE 12/2013)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廣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9. 容溟舟先生指梅子林旱廁平日的使用率偏低，但於周末和假日有不少訪客和行山人士使用。梅子林村設有臨時廁所，但臨時廁所只會根據使用率不定期清潔，故此仍然有臭味的問題，他建議食環署考慮在臨時廁所的位置重置旱廁，以供行山人士使用，以及解決梅子林旱廁發出氣味的問題。他認為各相關部門需要探討如何解決梅子林村的供水問題。他詢問既然旱廁使用率偏低，為何仍在沒有水供應的情況下興建。

20. 莫錦貴先生認為應該同時考慮梅子林村村民的生活質素和行山人士的如廁需要，在兩者間取得平衡，故此他支持食環署清拆梅子林旱廁，相信有助改善梅子林村村民的生活質素。

21. 姚嘉俊先生認為，為尊重梅子林村村民的意見，食環署應該拆卸梅子林旱廁。不過，各相關部門應考慮在較為遠離民居的地點設置水廁，以供行山人士使用。

22. 黃廣善先生表示曾徵詢梅子林村村民的意見。村民都同意拆卸梅子林旱廁，而根據統計，假日使用的人數少於十人。由於使用率偏低，故此未有計劃在梅子林旱廁拆卸後重置。他強調拆卸梅子林旱廁的主要原因是村民要求及使用率偏低，同時亦沒有自來水供應，待日後實際需求及供水情況，再作考慮。他表示市民可使用設置在梅子林路的流動廁所。他指當年村屋並非每戶均有沖水式廁所，旱廁是因應村民的需求而興建的。食環署近年已不斷提升衛生水平，逐漸將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23. 副主席請食環署注意流動廁所的衛生水平和清潔廁所的周期。他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HE 22/2013)

24. 黃廣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5. 楊倩紅女士要求食環署清理帝堡城後山與大藍寮之間道路的雜草，以減少蚊蟲滋生。

26. 董健莉女士認為食環署未能根治大圍區非法佔用行人路的問題。美田路、悅安樓側的商舖霸佔行人路，以及大圍積富街沙田公立學校旁的食肆阻街，都顯示非法佔用行人路的情況嚴重。她詢問食環署票控及因此而被吊銷牌照的個案數字，建議加強罰則和增加票控次數，以起阻嚇作用。她表示稍後會就是項議題提出臨時動議。

食環署

27. 陳敏娟女士認為沙田區的蚊患和蠓患嚴重，她詢問食環署消除蚊患或蠓患方面的情況，亦希望知道食環署有否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來控制蚊患或蠓患。

28. 李錦明先生要求食環署跟進大圍街市小販非法佔用行人通道，以致造成阻塞一事，並詢問食環署如何改善該街市的通風情況和空氣質素。他多次在分區委員會上反映港鐵大圍站外非法擺賣的問題，但情況未見改善。另外，他要求當局處理大圍紅梅谷路天橋的清潔衛生問題，並詢問清潔該天橋的時間和頻率，以及食環署如何處理張貼街招的問題。

食環署

29. 湯寶珍女士認為食環署的工作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並稱讚食環署迅速處理樓宇滲水和蚊患等問題。她指沙田區食肆非法霸佔空間的問題日益嚴重，詢問沙田區有多少個違規霸佔空間的黑點。她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並詢問有何措施可改善食肆阻街的問題。她曾發現野鳥糞便，但不清楚由哪個部門負責清理，她要求相關部門處理。另外，她要求食環署處理區內冷氣機滴水的問題，並詢問每季約有多少宗個案由食環署主動處理。

30. 劉偉倫先生感謝食環署協助維持沙田區的清潔和環境衛生。他指雨季的蚊患嚴重，尤其安景街公園與公眾地方交界的明渠位置，他要求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作出協調，以處理該處的蚊患。他關注安景街附近的狗糞問題，要求食環署加強檢控，並檢視狗糞收集箱的大小和清理次數，以改善問題。他認為食環署需要加強監管清潔工人的表現，例如加派督察巡查。另外，他希望食環署注意帝堡城後山範圍的清潔

和後面水渠位置的蚊患。

31. 張子賢先生稱讚食環署職員努力改善環境，接到投訴後立即處理，甚至連一些灰色地帶位置也着力清理。他曾向食環署反映，指不少人在大水坑村垃圾站口和大水坑村近伯公空地棄置建築廢料、泥頭、家居垃圾等，而食環署只派人清理，沒有加強執法，變相鼓勵其他人於該兩個位置棄置建築廢料和家居垃圾，他建議食環署豎立警告牌。對於上址成為棄置建築廢料的黑點，他希望食環署制訂長遠的對策。他表示稍後會就是項議題提出臨時動議。

32. 林焜添先生指食環署需要兼顧很多範疇，該署收到不少投訴可能是因為人手不足。他關注街市攤檔非法佔用通道的問題，例如有店舖安裝支架存放貨物以致造成阻塞。他希望知道食肆因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被吊銷牌照後，食環署如何確保有關食肆不會無牌經營。區內有不少易拉架或流動宣傳牌，但只發出了 2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他認為需要加強執法。他詢問食環署與各相關部門如何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另外又詢問，福安花園至迎濤灣一帶屬於需要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文件 HE 23/2013)，但沒有納入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文件 HE 22/2013)，兩類地點的定義是否不同。

33. 容溟舟先生關注大水坑村垃圾站口堆積了不少建築廢料及桌椅等大型家居廢物，不同部門分別表示會不定期清理各自負責的地點，但據他觀察，有部門會定期派車輛到上址收集垃圾，他希望知道現時由哪個部門處理。他期望各相關部門能夠於會後一起處理上址堆積建築廢料的問題。另外，他指有大水坑村村民將包頭垃圾棄置於富安花園巴士總站，引起鼠患，要求食環署跟進。

34. 梁志偉先生指王屋區是食肆違規擴展營業範圍的黑點，他感謝食環署協助掃蕩有關食肆，但希望食環署參考申訴專員的報告。他希望食環署採取適當行動加緊執法，並建議延長停牌期限，以起阻嚇作用。前線小販管理隊人員的工作時間由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督察的工作時間則由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傍

晚六時，他詢問在辦公時間以外前線人員如何執法。

35. 何厚祥先生指食環署的工作範疇甚廣，工作繁重。市民對食環署的期望很高，但往往感到失望。他認為食環署應該視禽流感疫情為契機，加強管理社區內的衛生情況。樓宇滲水問題受不少市民關注，但食環署沒有在報告內詳述，他希望食環署多加留意。他亦知悉沙田區有流動栗子小販用明火煮食，可能產生危險，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大圍街市的天花維修工程進行了三年仍未完成，他希望食環署代為與建築署等部門跟進。他亦期望食環署真的能夠嚴厲執法，只要將嚴厲執法的成效廣傳，對市民來說是最好的教育。

36. 黃廣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並沒有提供清除山坡雜草的服務，他會通知負責管理該山坡的部門清除雜草，並與該部門協調該處的滅蚊行動；
- (b) 食環署正大力打擊大圍區商戶非法佔用行人路的情況，亦已調配人手每天巡查和加強檢控。對於董健莉女士提及的食肆、商舖、大型超級市場違例擺賣問題，食環署已加強打擊，以減少對市民的滋擾；
- (c) 滅蚊方面，承辦商會因應不同情況，使用食環署預先批准的滅蚊蟲劑（蚊油、蚊沙、蚊粟）和滅蚊用具（超低微量噴灑）。承辦商亦會利用殺蟲劑滅蠓，他呼籲市民盡量不要在潮濕和陰暗的地方逗留，如有需要，亦可向食環署職員求助。食環署會與其他部門和屋苑溝通，以加強控蚊工作，並會加強在公眾地方的滅蚊工作，到了夏季亦會加密巡查溝渠位置和加強防止蚊蟲滋生的工作；
- (d) 食環署會採取適當行動解決大圍街市違例擺賣造成阻塞通道的問題，並會在該街市的天花完成維修後立即

改善通風情況。至於港鐵大圍站外非法擺賣的問題，食環署會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作打擊無牌販賣活動以改善阻塞情況。食環署與沙田地政處會因應投訴，採取聯合行動清理違規橫額。另外，基於大圍區的人口較多，食環署已增派人手巡查和執法；

- (e) 沙田區兩處食肆嚴重違規霸佔空間的地點分別為怡成坊和大圍積富街。怡成坊四十多家食肆中有三十家非法佔用公眾地方作座位，食環署不時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打擊上述情況，但因問題日益嚴重，食環署將會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兩家位於怡成坊的食肆，以起阻嚇作用；
- (f) 食環署會因應需要，要求執法人員加班工作，亦已增聘督察人手，以增加夜間及周末的巡邏次數及加強檢控；
- (g) 清理野生雀鳥糞便方面，各政府部門在其管轄地方採取的處理方法各有不同。食環署現時已加強清潔行動，每天用 1:99 稀釋漂白水清洗沙田區三個雀鳥集結地點，亦會不時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以保持清潔和保障市民安全；
- (h) 有關狗糞問題，食環署會加派人手對違例者作出檢控，並計劃在該地點增設狗糞收集箱以應付需求；
- (i) 食環署不時監察清潔工人和清潔承辦商的表現，確保他們履行職責，若發現違規情況，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作為警告；
- (j) 有關大水坑村棄置垃圾的問題，他期望大水坑村和附近居民能夠將垃圾棄置在食環署提供的垃圾箱內，而食環署亦會與大水坑村的村代表實地視察，商討在村內增加垃圾收集箱以改善情況；

- (k) 有關非法霸佔街市通道一事，食環署會對屢犯者提出檢控，及會終止其租約。易拉架方面，食環署會加強執法，及將展示易拉架或相關宣傳品充供。食環署亦察覺大圍區易拉架阻街的情況較為嚴重，並已加強檢控及充公有關工具以起阻嚇作用。文件 HE 22/2013 所列出的衛生黑點主要為潔淨方面的黑點，而需要改善環境衛生的五個地點(文件 HE 23/2013)則是綜合多方面的衛生問題後所選出的；
- (l) 食環署和有關部門會多留意建築廢料問題，加強監察梅子林路入口、大水坑村垃圾站口等地點，以及考慮安裝閉路電視，並會採取檢控行動，以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人士；
- (m) 有委員希望可在報告內加入樓宇滲水資料，以便了解食環署在這方面的工作成果，他會向部門反映。有關栗子小販的問題，食環署會加強巡查並勸諭當事人不要在人流多的地方擺賣，以保障市民安全；
- (n) 食環署在旺季最多一個月接到約四百宗冷氣機滴水的投訴，巡查時如發現有冷氣機滴水會主動處理，而食環署所處理的個案大多為直接收到或經轉介的投訴。食環署接到投訴後會立即跟進，勸諭業主作出改善，否則食環署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要求業主於指定時限內作出改善。食環署會因應不同季節加派人手巡查；
- (o) 食環署會與康文署於會後跟進安景街公園明渠的蚊患；
- (p) 食肆暫時吊銷牌照方面，如 12 個月累積足夠分數，會暫時吊銷牌照七天，若食肆在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仍然違規，累積足夠分數後會再暫時吊銷牌照 14 天。若在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後再違規，累積至足夠分數後

會被取消牌照。若被取消牌照仍繼續營業，會持續檢控食肆無牌經營和施加每日罰款；

(q) 有關大水坑村村民將包頭垃圾棄置於富安花園巴士總站一事，食環署考慮在大水坑村增設垃圾收集箱，亦會因應需要考慮在該處進行滅鼠行動；以及

(r) 有關大圍街市天花維修工程，金禧花園法團已經揀選了顧問公司進行評估及估價，預計可於本年八月之後動工。食環署會與街市內的商販配合，以期加快完成工程。

37. 副主席表示分別收到張子賢先生和董健莉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主席及委員一致通過討論該兩項臨時動議。

38. 張子賢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有關部門盡快檢討現行政策，訂立適當措施及增加人手，解決違例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

李世榮先生和議。

3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40. 董健莉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重新檢視現行法例，加強罰則，有效打擊店舖佔用行人通道營商，阻礙市民使用行人通道問題，以保持市容整潔和環境衛生。”

李錦明先生和議。

4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42. 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有關清理需要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

(文件 HE 23/2013)

43. 黃廣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4. 何厚祥先生詢問文件所建議的五個地點是否屬短期性質，於禽流感疫情過後便予以取消。該五個地點屬於問題較為嚴重的地點，他詢問食環署較為次要的地點是否有機會得到改善，另外又詢問食環署以什麼機制檢討計劃的成效，以及相關委員可否在檢討過程中提供意見。

45. 余倩雯女士指沙田正街非法商業回收活動和利用輕型貨車擺賣的情況，食環署多年來未能根治，引起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另外，有市民在瀝源邨和禾輦邨一帶餵飼野生白鴿，她擔心會影響禽流感疫情。雖然屋邨範圍由房屋署管理，但她希望食環署能夠協助房屋署處理市民餵飼野生白鴿的問題。

46. 容溟舟先生詢問沙田區五個需要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是如何界定的，他建議將大水坑村垃圾收集站一帶納入為其中一個需要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鞍駿街附近食肆林立，有迎濤灣居民投訴食肆隨意將食物殘渣丟棄在街道上，影響屋苑的清潔衛生，他請食環署留意此事。由於迎濤灣一帶沒有狗公園，因此有不少居於附近的市民聚集在單車徑上放狗，產生狗糞問題。另外，他會於會後發信給相關部門，要求處理大水坑村近伯公空地位置的建築廢料問題，希望各相關部門合作處理。

47. 張子賢先生詢問為何該五個需要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主要為食肆較多的地區，定出該五個地點的準則為何。若委員建議新增其他地點，食環署會否接納。

48. 黃廣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在清理沙田區所有地方的同時，根據過往經驗和需要挑選五個人流較多及傳染病風險較高的地點，以進行重點清理工作。他歡迎各議員就重點處理地點提出建議，但地點不宜過多；
- (b) 將因應衛生環境的改變和禽流感疫情等因素而決定完結日期，食環署會繼續日常清潔工作，而建議衛生黑點則是需要加強和提供即時清理服務的地點；
- (c) 食環署有就非法商業回收行為、阻塞行人道和影響清潔衛生的情況作出巡查和檢控，而有關違例泊車等問題會轉介至相關部門處理；
- (d) 他指各部門會因應不同的範疇處理餵飼野生雀鳥的事宜，如有需要食環署可以提供支援；
- (e) 於會後與相關部門跟進和行動，期望能夠根治於大水坑的違例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食環署亦會與相關議員或人士商討如何處理包頭垃圾的事宜；
- (f) 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食環署會依照五個建議的地點即時加強清理服務。

49. 副主席相信食環署不單會加強文件內建議的五個衛生黑點的工作，也會維持其他地點的清潔工作。如有需要，委員亦可以於會後向食環署建議其他需要加強工作的地點。他宣佈結束是項議題。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24/2013)

50. 委員一致通過由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提交的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25/2013)

51. 委員一致通過由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提交的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工作計劃及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的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工作計劃及相關撥款申請。

動議

張子賢先生動議：《推行全城清潔大行動 官民攜手防範疫症》
(文件 26/2013)

52. 陳敏娟女士支持動議的內容，但建議張子賢先生作出兩項字眼上的修改，她認為無需指定調撥資源至區議會協助清潔無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的公共地方及認為街市休市清潔日與全港家居及社區清潔日無直接關係，故分別建議刪除文件內的第二點“研究撥款給區議會，”和第九點“參考街市休市清潔日的做法，”。

53. 張子賢先生接納陳敏娟女士所提出在字眼上的修改建議，並修改其臨時動議的字眼如下：

“加強執法與潔淨服務方面：

1. 舉辦“全港舉報衛生黑點運動”，由市民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環境衛生黑點，並要求食環署制定服務承諾，規定在收到市民舉報後，必須在限定時間內處理妥當；
2. 增撥資源資助清潔無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的公共地方，消除衛生隱患；
3. 增撥資源及增聘人手，並加強前線人員培訓，增加潔淨人員及機動掃街車清掃街道的次數，增加街道上垃圾桶的數目及每天收集垃圾的次數；
4. 加強對亂拋垃圾、隨地吐痰和作出其他不衛生行為人

士的執法；

5. 加強對公共場所(例如食肆及公共娛樂場所)、屋邨及街道的巡查，確保公共場所時刻保持乾淨衛生；以及

6. 增加在小販擺賣黑點進行分段巡邏及突擊掃蕩行動的次數，加強打擊深夜及清晨的非法販賣活動。

社區宣傳與教育方面：

7. 每年定期舉辦全港性的屋苑清潔比賽，鼓勵公屋住戶及私人大廈業主及管理公司關注屋苑的環境衛生；

8. 制訂 18 區社區環境衛生指數，讓市民了解各區的環境衛生狀況；

9. 訂立每月全港家居及社區清潔日，並透過此項活動教育市民保持家居及社區清潔的意識；

10. 加強對市民的衛生教育，特別是針對中小學生，使他們自小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11. 招募義務人士為清潔大使，向違反潔淨條例的市民進行教育及作出勸導；以及

12. 在各區成立義務工作隊，定期探訪獨居長者，並為他們進行家居清潔工作。”

楊文銳先生和議。

54. 林松茵女士表示在沙田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可能已包括部分的動議建議，認為未必需要將全部建議加入動議內。

55. 委員以 18 票贊成及 1 票棄權通過上述動議。

56. 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招文亮先生動議：《提高警覺 慎防禽流感襲港》
(文件 27/2013)

57. 招文亮先生表示鑑於近日內地感染禽流感的人數有上升的趨勢，因此他希望各沙田區居民能夠提高警覺，故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政府有關部門推行以下措施，包括：

1. 加強跨境溝通，與有關部門密切交流衛生情報及疾控工作，並適時向公眾發布有關防疫訊息。
2. 小心評估疫症風險，慎防在社區大規模爆發。
3. 加強抽檢輸港的禽鳥，確保食品安全。
4. 加強巡查野鳥集中的地區，向公眾宣傳勿餵飼野鳥及與野鳥接觸。
5. 推動「全城清潔大行動」，以喚起市民對環境及個人衛生的關注，並動員官民聯手加強清潔，防範疫症的發生。
6. 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包括定期舉辦全港性的屋苑清潔比賽、訂立每月全港家居及社區清潔日、制訂 18 區社區環境衛生指數，讓市民瞭解沙田及全港各區的環境衛生狀況，以及在各區成立義務工作隊，定期探訪獨居長者為他們進行家居清潔工作。”

李世榮先生和議。

5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59. 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董健莉女士動議：《要求公營醫院提供 T21 驗血產科檢查》
(文件 28/2013)

60. 董健莉女士希望各委員支持推動有關動議內容，以減低孕婦驗孕的風險，並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醫管局引入「T21」產檢技術，配合超聲波掃瞄，分階段式先為接受超聲波掃瞄後被評為懷疑懷有唐氏綜合症的「高危孕婦」提供 T21 產檢，再逐步擴展至全面提供 T21 產檢，取代絨毛膜活檢驗。”

招文亮先生和議。

61. 何厚祥先生認為動議內容似乎涉及較專業的醫療知識，他詢問會否邀請專業人士作出回應。

62. 副主席表示若動議通過後，會邀請相關部門作出回應，如有委員應為需要，可以考慮邀請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專業人士作出詳細解釋。

6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64. 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提問

楊倩紅女士提問：沙田區政府牙科服務
(HE 13/2013)

65. 副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顧國麗女士及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譚玫瑰醫生出席會議。

66. 楊倩紅女士表示沙田區人口正在老化，牙科服務的需求殷切，但她認為尤德夫人牙科診所和馬鞍山牙科診所的提供的配額未能滿足沙田區 60 萬人口的需求。她詢問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現時提供予公務員及其家屬的配額每天有多少個，建議餘下配額分配予其他市民使用。她指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預留一億元資助有需要的低收入長者鑲假牙及接受其他必須的牙科診療服務的計劃請資格的門檻過高。她建議政府在沙田區增加公共牙科服務，降低申請關愛基金的門檻和增加醫療券的金額或牙科醫療券。

67. 董健莉女士表示她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相同的提問和臨時動議，要求於沙田區增撥資源興建牙科診所，但當時部門的回覆與是次回覆大同小異，她期望政府考慮在沙田區設立牙科診所。

68. 譚玫瑰醫生表示楊倩紅女士於上次會議前(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遞交要求在沙田區加強牙科服務的信件，食物及衛生局已經作出回覆。她指出政府牙科服務的政策以宣傳和教育為主，而基礎牙科服務主要由私家診所或志願團體提供。而威院現時提供的是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專科服務，主要為轉介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的患者所提供診治。因應長者，低收入長者的需要，政府推行多項計劃，包括向合資格長者提供 1000 元的醫療券；為有需要的 60 歲或以上或經醫生證明為殘疾或健康欠佳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提供可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以關愛基金形式資助合資格的低收入長者接受鑲牙服務，但因資源有限和需善用資源，所以申請關愛基金人士需要符合一定資格才能獲資助；和為居於安老院舍或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推行長者基礎牙科服務先導計劃。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基層醫療工作小組下，成立基礎牙科護理及口腔衛生專責小組，就香港基礎牙科護理的發展及推廣口腔衛生的策略和措施提供建議。她表示政府現有在沙田區的兩所牙科診所(沙田尤德夫人牙科診所和馬鞍山牙科診所)為公務員牙科診所，使用率已達 100%，至於實際數字將於會後補充。

69. 顧國麗女士指政府近年加強各項長者服務，包括在關愛基金下由非政府機構轉介合資格的低收入長者獲得牙科服務。社會福利署會留意這項服務的檢討結果和發展以作適切的配合。

70. 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衛慶祥先生提問：東鐵列車噪音

(文件 HE 14/2013)

71. 副主席表示原提問人衛慶祥先生收回提問並已離席，衛慶祥先生委託丘文俊先生轉達意見。

72. 丘文俊先生認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兩次缺席會議，並不尊重委員會的邀請。將來再有提問涉港鐵的範疇，他期望港鐵能夠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

李世榮先生提問：急症室的輪候時間

(文件 HE 15/2013)

73. 副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新界東醫院聯網總監暨威爾斯親王醫院行政總監/馮康醫生及威爾斯親王醫院高級經理(傳訊及社區關係)/楊秀玲女士出席會議。

74. 李世榮先生表示醫管局在文件中未有正面回應急症室的輪候時間，他曾在威院向求診病人調查，在日間的輪候時間最少需要五個小時，夜間的輪候時間則更長。他認為輪候時間不合理，而且問題存在已久，但醫管局仍未找到解決方法。他詢問醫管局如何解決威院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

75. 劉偉倫先生表示醫管局曾經指醫護人手不足導致急症室輪候時間較長，他詢問在威院急症室的人手是否已經有所改善，而現時輪候時間過長是否存在人手流失的問題。威院新大樓已經啟用一段時間，雖然威院硬件設施有所提升，亦期望在醫護人手方面能夠配合。他知道在海外招聘醫生方面未如理想，他

建議考慮增加急症室醫生的薪酬，以吸引私營醫院醫生到公營醫院服務。他詢問早前曾討論的“急症室護士診所計劃”是否仍然實施，以減輕舒緩人手不足的情況。

76. 容溟舟先生表示威院病人在急症室輪候數小時後仍需要在急症室內進行觀察等候轉送病房，他指該等候病房私穩度低而且床位較密，太多病人聚集更可能加重急症室的壓力，他建議考慮使用新大樓的設施作觀察病房，有效利用新大樓以提升服務水平。他詢問醫管局有否加緊增撥資源，聘請更多醫護人員。他期望醫管局和威院能夠檢討收症程序、加快病人出院流程等，以增加急症室病人的流轉。他認為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不能單靠海外招聘和聘請兼職醫生能解決，他憂慮長此下去情況更為惡化。

77. 馮康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急症室的輪候時間受季節性影響，冬天流感高峰期病人較多，輪候時間可能會較長。被分流為第一及第二類別病人(即危殆及危急)均可在目標時間內得到診治，第三類別病人(即緊急)平均的輪候時間為 40 分鐘，較醫管局所定的標準稍長，而被分類為第四至五類別的次緊急和非緊急病人則需輪候約兩小時，亦會因不同時段可能時間較長。目前威院有三個急症室醫生空缺尚未填補，部分人手空缺暫由非急症科醫生補充，他們主力處理非緊急個案，部分第三類別病人的輪候時間可能受到影響；
- (b) 他指急症室醫生人手不足屬於全港性的問題，有不少醫科學生不願意選擇急症科，而預計要二零一五年有更多醫學院學生畢業情況才會有所改善。他表示長遠會增加本港兩家醫學院培訓人手至每年 420 人，短期方面醫管局總部於本年七月會優先安排填補急症室醫生的空缺。雖然醫管局已有進行海外招聘醫生，但招聘進度未能大量提升醫生人手。而護士人手供應方面近年已較穩定和流失率相對較低；

- (c) 各專科醫生在其工作範疇上有其困難和壓力，因此在現行醫生薪酬中，僅向急症室醫生增加薪酬的建議不可行；
- (d) “急症室護士診所計劃”仍有實施，已加快不少非緊急病症的服務；
- (e) 新大樓二樓的部分病房為急症醫學病房，供預計只須短暫住院的急症病人使用，而急症室內的觀察區則為接受初步診治後無須入院但仍需要觀察或等候化驗結果的病人而設，威院已有計劃在急症室附近加開觀察區的區域；以及
- (f) 沙田區人口逐漸老化，病房的使用率高，威院已實行多方面措施如在冬季時間在威院及沙田醫院加開病房，以加快病床流轉盡量務求急症室病人可在 24 小時內轉送病房。

78. 副主席表示法定人數不足，他請秘書處召喚缺席的委員出席會議。

79. 由於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副主席於下午六時五十八分宣佈休會。副主席決定將有關“沙田大圍的環境衛生”和“大水坑周邊的清潔問題”的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再作討論，並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工作小組報告》、《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 4 的批准預算》、《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會後註： 《工作小組報告》(HE 31/2013)、《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 4 的批准預算》(HE 32/2013)、《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HE 33/2013)、《二零一三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二期)》(HE 34/2013)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員通過。)

負責人

80.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1. 會議於下午六時五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三年七月